

正安县易地扶贫搬迁技能培训项目

采购需求公示

基本情况

一、项目名称：正安县易地扶贫搬迁技能培训项目

二、采购预算确定依据：正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[2025]351号

三、项目编号：GZZC（采）-2025-05

四、采购预算：765000.00元

五、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765000.00元

六、采购需求：培训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300人，主要集中培训《贵州省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》中规定的二类初级以上工种的理论、实践操作和安全知识。融入培训扶贫扶志（智）消防安全知识、安全生产、职业道德、职业规范、法律意识、《民法典》常识、健康卫生、职业病防护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劳动权益维护、就业指导等基本素质内容。在此基础上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以扩大培训范围，网络媒体、电商直播、抖音平台等创业带货培训。培训时长及内容灵活安排，实操课时与理论课时比例不低于7:3。

七、采购数量：1批

八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资格条件

九、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- 1)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 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2)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(1) **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扣除。**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《2011》300 号）执行；

(2)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在磋商中享受同等优惠，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（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）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(3) 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，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磋商保证金。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（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）的，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4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综合评分

十、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（以采购文件为准）

贵州招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7月17日